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財務資料」）。

作為下文A節所述有限責任國有企業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重組（「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組前，華電福新是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華電福新轉制為股份制公司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111號宜發大廈25層。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華電福新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詳情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A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均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

A 編製基準

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和火力發電及銷售。於 貴公司成立之前，華電福新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實際上， 貴公司已替代華電福新成為華電福新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華電福新（前稱為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作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4年11月30日成立。根據2010年的重組，華電福新將若干不符合貴集團戰略營運計劃的資產無償出售予華電。這些資產包括其於華電置業有限公司的4%股權和其他資產。上述資產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1,291,000元。該等出售作為產權交易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

於2010年10月20日，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易名為華電福新。

於2010年10月29日，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將彼等於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新能源」）的100%股權注入華電福新，同時，華電就華電福新的股權向華電福新注入現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貴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成立後，貴公司通過按華電福新的權益持有人於華電福新的股權比例，以向彼等發行合共人民幣6,000百萬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的方式，保留華電福新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如上文所載，由於控股股東華電於重組前後並無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乃按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予以編製。

B(1)、B(3)及B(4)節分別載有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如該等公司於2009年1月1日以後的日期成立，則為自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B(2)節所載的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被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實體載列如下，貴公司有權管治所有此等實體。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福建華電電力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7月12日	226,314	100%	100%	-	投資控股	(iii)	(iii)	(iii)
2	福建華電可門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18日	900,000	100%	100%	-	火力發電	(iii)	(iii)	(iii)
3	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995年11月17日	800,000	60%	60%	-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4	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997年3月7日	250,405	51%	51%	-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5	福建華電邵武發電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0年3月29日	10,000	60%	60%	-	火力發電	(iii)	(iii)	(iii)
6	福建華電永安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10月23日	563,000	100%	100%	-	火力發電	(iii)	(iii)	(iii)
7	福建華電漳平火電 有限公司	中國 1991年11月18日	510,000	100%	100%	-	火力發電	(iii)	(iii)	(iii)
8	華電福建泉州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28日	20,000	51%	51%	-	電力發展 及投資	(iii)	(iii)	(iii)
9	福建省金湖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1996年10月3日	100,000	48%	-	50%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10	福建省高砂水電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997年9月18日	66,000	62%	-	62%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11	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997年9月3日	66,000	40%	-	40%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12	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1998年3月4日	40,000	41%	-	41%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13	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月13日	81,000	100%	31%	69%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	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3月12日	50,000	61%	-	61%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15	福建華投西門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6月16日	49,000	100%	-	100%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16	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9月17日	2,398,0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iv)	(iv)	(iv)
17	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月6日	10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v)	(iv)	(iv)
18	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9日	5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v)	(iv)	(iv)
19	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4日	95,02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v)	(iv)	(iv)
20	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6日	408,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ii)	(iii)	(iii)
21	內蒙古華電巴音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9日	1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ii)	(iii)	(iii)
22	內蒙古華電紅泥井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7日	4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ii)	(iii)	(iii)
23	內蒙古華電烏套海 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29日	2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ii)	(iii)	(iii)
24	內蒙古華電街基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9日	75,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ii)	(iii)	(iii)
25	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31日	9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v)	(iv)	(iv)
26	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8日	38,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v)	(iv)	(iv)
27	新疆華電草湖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3日	4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v)	(iv)	(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8	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9日	97,5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v)	(iv)	(iv)
29	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17日	75,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v)	(iv)	(iv)
30	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11日	25,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v)	(iv)	(iv)
31	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21日	25,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iv)	(iv)
32	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18日	35,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iii)	(iii)	(iii)
33	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25日	9,650	98%	-	98%	風力發電	(iv)	(iv)	(iv)
34	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20,000	80%	-	80%	太陽能發電	(v)	(iv)	(iv)
35	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9日	142,860	70%	-	70%	風力發電	(iv)	(iv)	(iv)
36	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23日	158,000	62%	-	62%	風力發電	(iii)	(iii)	(iii)
37	內蒙古華電秦天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9日	10,000	90%	-	90%	風力發電	(iii)	(iii)	(iii)
38	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9年5月26日	140,000	60%	-	60%	風力發電	(iv)	(iv)	(iv)
39	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5月30日	87,400	82%	-	82%	風力發電	(iv)	(iv)	(iv)
40	上海華電太陽能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5日	8,000	51%	-	51%	太陽能發電	(iv)	(iv)	(iv)
41	華電尚德東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6日	60,000	90%	-	90%	太陽能發電	(iv)	(iv)	(iv)
42	湖北華電龍感湖沼氣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13日	8,000	86%	-	86%	沼氣發電	(iv)	(iv)	(iv)
43	華電寶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8日	5,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iv)	(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44	華電吉林公主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25日	1,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iv)	(iv)
45	甘肅華電景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7月9日	35,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iv)	(iv)
46	華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25日	5,000	80%	-	80%	風力發電	(v)	(iv)	(iv)
47	廣東華電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20日	2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iv)	(iv)
48	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2月16日	176,000	51%	-	51%	風力發電	(iv)	(iv)	(iv)
49	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24日	90,000	90%	-	90%	風力發電	(v)	(iii)	(iii)
50	內蒙古華電錫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日	3,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iii)	(iii)
51	福建省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4月16日	3,000	44%	-	90%	酒店管理	(iii)	(iii)	(iii)
52	古田縣玉興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2日	4,0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iii)	(iii)	(iii)
53	華電(廈門)能源有限公司 (原廈門億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24日	166,258	100%	100%	-	投資控股	(iii)	(iii)	(iii)
54	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18日	48,500	100%	-	100%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55	周寧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2年9月30日	60,000	70%	-	70%	水力發電	(iii)	(iii)	(iii)
56	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6月7日	43,000	95%	-	95%	水力發電	(v)	(iii)	(iii)
57	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9月29日	40,000	100%	100%	-	水力發電	(v)	(iii)	(iii)
58	福建省金溪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2月8日	11,487	100%	-	100%	水力發電	(v)	(iii)	(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59	南靖恒盈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2月26日	3,000	100%	-	100%	水力發電	(v)	(iii)	(iii)
60	華安華順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4日	500	100%	-	100%	水力發電	(v)	(iii)	(iii)
61	龍岩萬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2月19日	10,000	99%	99%	-	投資控股	(v)	(iii)	(iii)
62	廈門高雷克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2年5月14日	36,000	87%	87%	-	投資控股	(v)	(iii)	(iii)
63	三明博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27日	15,0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v)	(iii)	(iii)
64	甘肅華電阿克塞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35,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iv)	(iv)
65	內蒙古巴音杭蓋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29日	5,000	80%	-	80%	風力發電	(v)	(iii)	(iii)
66	山西華電陽高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10年8月18日	10,000	65%	-	65%	風力發電	(v)	(iv)	(iv)
67	華電通榆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14日	1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iv)	(iv)
68	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25日	11,000	100%	-	100%	餘熱發電	(v)	(iv)	(iv)
69	華電格爾木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8日	15,000	100%	-	100%	太陽能發電	(v)	(iv)	(iv)
70	甘肅華電民勤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3日	15,000	100%	-	100%	太陽能發電	(v)	(iv)	(iv)
71	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7月19日	260,000	80%	-	80%	投資控股	(v)	(iv)	(iv)
72	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24日	2,000	80%	-	100%	提供風電 技術	(v)	(iv)	(iv)
73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木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1日	30,000	47%	-	59%	風力發電	(v)	(iv)	(iv)
74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9日	186,000	49%	-	61%	風力發電	(v)	(iv)	(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75 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5年11月18日	126,000	64%	-	80%	風力發電	(v)	(iv)	(iv)
76 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21日	176,000	64%	-	80%	風力發電	(v)	(iv)	(iv)
77 內蒙古霍林郭勒市華富 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17日	10,000	80%	-	100%	風力發電	(v)	(iv)	(iv)
78 巴彥淖爾市建技中研 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原巴彥淖爾市華電蒙中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10年12月3日	1,000	51%	-	51%	風力發電	(v)	(iii)	(iii)
79 茂名市中坳風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5年7月11日	83,288	51%	-	51%	風力發電	(v)	(iv)	(iv)
80 內蒙古富麗達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15日	100,000	80%	-	80%	風力發電	(v)	(v)	(iii)
81 樺川協聯生物質能熱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1月29日	58,000	100%	-	100%	生物質能 發電	(v)	(v)	(iv)
82 七台河宏浩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10年5月24日	33,333	60%	-	60%	風力發電	(v)	(v)	(iv)
83 七台河豐潤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16日	5,000	60%	-	60%	風力發電	(v)	(v)	(iv)
84 華電南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6日	47,273	55%	-	55%	分佈式 能源發電	(v)	(v)	(iv)
85 華電山東乳山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17日	1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v)	(iv)
86 內蒙古華電宏圖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19日	3,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v)	(iii)
87 舟山華電小沙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21日	7,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v)	(iv)
88 雲南華電蓮花山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24日	2,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v)	(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9	雲南華電朵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29日	25,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v)	(iv)
90	江西華電九江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25日	20,000	82%	-	82%	分佈式 能源發電	(v)	(v)	(iv)
91	內蒙古華電光輝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10日	3,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v)	(iii)
92	甘肅華電環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9日	20,000	100%	-	100%	風力發電	(v)	(v)	(iv)
93	華電河北遷安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2日	10,000	65%	-	65%	分佈式 能源發電	(v)	(v)	(iv)
94	天津華電北辰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4日	10,000	65%	-	65%	分佈式 能源發電	(v)	(v)	(iv)
95	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7月17日	54,064	60%	-	100%	水力發電	(v)	(v)	(iii)
96	華電洮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1,000	90%	-	90%	風力發電	(v)	(v)	(iv)
97	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23日	50,000	85%	-	85%	分佈式 能源發電	(v)	(v)	(iv)
98	華電(廈門)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20,000	100%	-	100%	分佈式 能源發電	(v)	(v)	(iii)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千美元)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9	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11月6日	16,670	100%	100%	-	火力發電	(iii)	(iii)	(iii)

- (i) 以上所有實體均為有限公司。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貴公司於該等公司的股權隨附的投票權並未能讓貴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的章程細則控制該等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貴公司為該等公司的最大權益持有人，且其他權益持有人並無能力根據章程細則單獨或共同控制該等公司。以往，貴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僱員薪

酬等方式控制該等公司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公司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的部分權益持有人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該等權益持有人已承諾在投票時與貴公司保持一致。該等權益持有人亦已確認，自該等公司成立以來在投票時一直與貴公司保持一致。貴公司的中國律師已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有效（見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控制該等實體。因此，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如該等公司於2009年1月1日以後的日期成立，則為自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綜合入賬。

- (iii) 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
- (iv)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 (v) 該等公司於相關年度尚未成立或未納入貴集團。

B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入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349,193	8,397,647	7,147,412
其他淨收入	4	45,844	236,345	305,916
經營開支				
燃料成本		(2,543,861)	(2,856,681)	(1,930,031)
替代電成本		(1,225,081)	(1,048,293)	(1,099,713)
折舊和攤銷		(978,555)	(1,138,275)	(1,230,776)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	(193,291)	(43,901)
員工成本		(615,525)	(826,519)	(656,420)
維修和維護		(147,526)	(226,037)	(163,587)
行政開支		(184,360)	(196,892)	(221,595)
其他經營開支		(208,783)	(249,042)	(190,640)
		<u>(5,903,691)</u>	<u>(6,735,030)</u>	<u>(5,536,663)</u>
經營利潤		<u>1,491,346</u>	<u>1,898,962</u>	<u>1,916,665</u>
融資收入		31,878	30,106	70,916
融資開支		<u>(944,990)</u>	<u>(984,575)</u>	<u>(1,266,327)</u>
融資開支淨額	5	<u>(913,112)</u>	<u>(954,469)</u>	<u>(1,195,411)</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利潤減虧損		<u>(12,335)</u>	<u>11,598</u>	<u>13,112</u>
除稅前利潤	6	<u>565,899</u>	<u>956,091</u>	<u>734,366</u>
所得稅	7	<u>(123,995)</u>	<u>(157,948)</u>	<u>(95,829)</u>
本年度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u><u>441,904</u></u>	<u><u>798,143</u></u>	<u><u>638,537</u></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85,209	521,109	561,625
非控股權益		<u>56,695</u>	<u>277,034</u>	<u>76,912</u>
本年度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u><u>441,904</u></u>	<u><u>798,143</u></u>	<u><u>638,537</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933,182	35,967,188	38,307,848
投資物業	13	–	20,910	20,085
租賃預付款項	14	275,214	328,817	512,142
無形資產	15	102,331	610,034	700,338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	16	1,067,139	1,412,174	2,174,05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	22,350	22,350	22,692
其他投資	18	283,917	473,080	482,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64,684	1,207,930	1,720,900
遞延稅項資產	29(b)	93,157	246,288	294,4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341,974</u>	<u>40,288,771</u>	<u>44,234,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3,435	216,480	268,376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1	1,056,864	1,380,524	1,893,349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2	609,148	995,325	1,598,942
可收回稅項	29(a)	2,095	74,129	80,922
其他投資	18	–	2,397	–
受限制存款	23	131,253	58,684	134,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22,837	2,694,683	1,488,514
流動資產總額		<u>3,565,632</u>	<u>5,422,222</u>	<u>5,464,907</u>
流動負債				
借款	25	7,014,948	6,996,511	8,572,845
融資租賃承擔	26	192,034	43,800	219,831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7	768,722	1,377,475	974,919
其他應付款項	28	3,910,066	6,164,004	7,946,654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30	2,989	3,225	11,166
應付稅項	29(a)	44,283	132,441	16,243
流動負債總額		<u>11,933,042</u>	<u>14,717,456</u>	<u>17,741,658</u>
流動負債淨額		<u>(8,367,410)</u>	<u>(9,295,234)</u>	<u>(12,276,75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974,564</u>	<u>30,993,537</u>	<u>31,958,09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4,411,404	21,707,414	21,669,460
融資租賃承擔	26	610,938	262,772	444,457
遞延收入	30	76,253	121,645	197,657
遞延稅項負債	29(b)	325,279	431,922	536,6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423,874</u>	<u>22,523,753</u>	<u>22,848,236</u>
資產淨值		<u>5,550,690</u>	<u>8,469,784</u>	<u>9,109,855</u>
資本及儲備	31			
資本		2,200,000	5,088,889	6,000,000
儲備		2,074,456	1,751,338	1,462,19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4,274,456	6,840,227	7,462,193
非控股權益		1,276,234	1,629,557	1,647,662
權益總額		<u>5,550,690</u>	<u>8,469,784</u>	<u>9,109,85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800,000	701,255	11,852	349,583	2,862,690	1,207,566	4,070,256
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5,209	385,209	56,695	441,904
出資	400,000	643,036	-	-	1,043,036	41,275	1,084,3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6,493	46,4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6,479)	(16,479)	(12,717)	(29,196)
股息	-	-	-	-	-	(63,078)	(63,078)
於2009年12月31日	<u>2,200,000</u>	<u>1,344,291</u>	<u>11,852</u>	<u>718,313</u>	<u>4,274,456</u>	<u>1,276,234</u>	<u>5,550,690</u>
於2010年1月1日	2,200,000	1,344,291	11,852	718,313	4,274,456	1,276,234	5,550,690
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21,109	521,109	277,034	798,143
重組	1,663,638	(1,663,638)	-	-	-	-	-
出資	1,225,251	1,104,749	-	-	2,330,000	62,200	2,392,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23,069	223,0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35,446)	-	(3,601)	(139,047)	(130,634)	(269,681)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11,090	(11,090)	-	-	-
股息	-	-	-	(15,000)	(15,000)	(76,997)	(91,997)
因重組而分派	-	(124,331)	-	(6,960)	(131,291)	-	(131,291)
其他	-	-	-	-	-	(1,349)	(1,349)
於2010年12月31日	<u>5,088,889</u>	<u>525,625</u>	<u>22,942</u>	<u>1,202,771</u>	<u>6,840,227</u>	<u>1,629,557</u>	<u>8,469,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088,889	525,625	22,942	1,202,771	6,840,227	1,629,557	8,469,784
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61,625	561,625	76,912	638,537
出資	-	-	-	-	-	329,523	329,523
股息	-	-	-	-	-	(156,726)	(156,726)
於 貴公司成立時資本化	911,111	(433,476)	(22,942)	(454,693)	-	-	-
出售喪失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C 2(e))	-	-	-	-	-	(147,913)	(147,91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0,341	-	-	60,341	(83,691)	(23,350)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18,745	(18,745)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u>6,000,000</u>	<u>152,490</u>	<u>18,745</u>	<u>1,290,958</u>	<u>7,462,193</u>	<u>1,647,662</u>	<u>9,109,85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565,899	956,091	734,366
調整項目：			
折舊、減值及攤銷	1,033,347	1,138,275	1,230,776
遞延收入攤銷	(1,965)	(15,886)	(37,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預付款項的虧損／(收益)	8,422	(8,061)	(13,641)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939,763	980,571	1,246,7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63,972)
出售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的虧損	—	—	1,737
出售其他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	(44)	(628)	107
交易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 收益淨額	—	(183)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913)	(20,234)	(62,433)
匯兌差額，淨額	(100)	(2,342)	7,225
股息收入	(10,821)	(6,719)	(8,1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利潤減虧損	12,335	(11,598)	(13,11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6,836)	31,072	(53,08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增加	(236,165)	(243,804)	(550,966)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9,737)	(44,117)	(581,739)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60,340	455,500	(164,3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673,525	3,207,937	1,671,857
已付所得稅	(101,487)	(193,284)	(189,1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72,038	3,014,653	1,482,7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預付款項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6,815,508)	(6,902,254)	(5,715,457)
收購金融資產以及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投資的付款	(698,161)	(540,794)	(648,280)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經扣除購入的現金)	(516,790)	(693,182)	(279,313)
出售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的支出淨額	–	–	(7,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10,801	16,673	27,332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經扣除出售的現金)	–	–	106,232
貸款和墊款的還款所得款項	130,086	86,760	–
出售其他投資的所得款項	12,157	8,746	2,290
已收股息	13,941	6,719	50,310
已收利息	31,236	72,623	89,3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32,238)	(7,944,709)	(6,375,2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1,043,036	2,330,000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41,275	62,200	229,523
借款所得款項	13,837,621	14,122,381	16,943,468
已收政府補助	20,891	61,178	75,527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售後 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	490,000	–	560,009
償還借款	(8,153,988)	(8,218,298)	(12,063,435)
已付股息	(64,316)	(96,107)	(181,907)
因重組而分派現金	–	(10,145)	–
已付利息	(1,102,647)	(1,351,576)	(1,755,85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付款	(29,196)	(269,681)	–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	(118,018)	(530,392)	(113,72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964,658	6,099,560	3,693,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704,458	1,169,504	(1,198,9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76	1,522,837	2,694,6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2,342	(7,2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837	2,694,683	1,488,514

(i) 關於主要非現金交易，請參閱C節附註36。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有關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C節的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了在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40。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b) 編製基準、呈列和計量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詳情闡述於A節。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亦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d) 估計與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7論述。

(e) 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予以編製，儘管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277百萬元。董事認為，根據對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貴集團將擁有所需的流動資金，以撥支其於一段合理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見附註32(b)）。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時，則控制權被視為存在。在評估控制權存在與否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入賬至財務資料。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額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對銷的數額僅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尚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將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就每一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以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任何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期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會根據附註1(s)或(t)（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等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予以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時，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h)）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見附註1(g)）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見附註1(o)）。

(g)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對其管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方在合約安排下經營的實體，而有關合約安排訂定，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一名或以上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經 貴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經 貴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1(o)）。收購當日出超成本的任何金額， 貴集團本年度／期間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會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當 貴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 貴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 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得出的投資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的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變現虧損應立即在損益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擁有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乃於損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h)）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o)）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

(h)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列賬，通常為其交易價格。成本包括應佔的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下列方式入賬：

- 於持作交易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附註1(y)(v)及(vi)所載的政策確認。
-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o)）。
-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於權益證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1(o)）。

不能歸屬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結算日，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且會單獨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的權益下累計，惟因貨幣性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則除外，該等損益會直接在損益確認。從該等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會按附註1(y)(v)所載的政策在損益確認，而倘該等投資附息，其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附註1(y)(v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o)）時，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i)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轉讓受權益持有人（其控制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業務合併會被入賬，猶如收購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共同控制確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發生。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先前已於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於將一家實體的權益轉讓予另一家受權益持有人（其控制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後， 貴集團於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該實體權益的成本間的差額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殘值）（如適用）計算。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1(y)(iv)所述方式入賬。

(k)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對拆遷項目及修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aa)）。

因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釐定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樓宇及建築物	8-55年
—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4-35年
— 汽車	6-10年
— 傢具、裝置及其他	5-1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日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l) 商譽

商譽指

(i) 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

當(ii)超逾(i)時，則超逾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計算出售的損益時計入。

(m)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倘 貴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 貴集團會確認因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已作為服務特許權安排內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所收取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特許權資產	23年
— 軟件及其他	5-10年

貴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及方法。

(n)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即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管有關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所持有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該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作為融資租賃承擔入賬。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如附註1(k)所載的資產年期內，以撇銷有關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o)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為出租人據此以擔保資產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一種途徑。為反映交易的實質內容，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超逾其賬面值的任何金額會被遞延，並作為對資產折舊的調整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表示資產可能減值，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1(o)）。銷售所得款項低於賬面值的任何不足數額，在沒有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亦會被遞延，並作為對資產折舊的調整予以攤銷。

(iv)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的使用權，已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付款自損益扣除，惟如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將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乃作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o)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該類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法確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以權益法確認的投資（見附註1(g)）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o)(ii)通過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的方式計量。倘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根據附註1(o)(ii)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定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後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而且並未個別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作出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的資產相互撇銷，惟已就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原因是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入賬。當 貴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與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相互撇銷，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先期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期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在以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確定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

(p)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已付予中國土地局的土地使用權的成本。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攤銷會於權利的相關期限（主要介乎25年至50年）內，按直線法自初始確認日期起自損益扣除。

(q) 存貨

存貨（包括電廠所消耗的煤炭、燃油及零部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經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投入使用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使用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確認為開支，或於安裝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資本化（視情況而定）。撇減任何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確認為已於撥回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少金額。

(r)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o)），惟倘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s)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t)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了根據附註1(x)(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計劃由一家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並且將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付款。法定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到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當且僅當 貴集團明確承諾終止僱傭關係或因通過詳細正式計劃（並無撤回計劃的實質可能性）推行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w) 所得稅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與業務合併或已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是就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得出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有關資產）均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因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方會計入有關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前提是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令將可使用相關稅項優惠，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可予動用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減少的數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律上可予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與當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日後每個預期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x)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方）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除非公允價值能夠以其他方法可靠地估計，否則為交易價格）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不予收取，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索償，及(ii)對 貴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有關擔保而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x)(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如果能夠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即在收購日屬於現有負債）會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按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附註1(x)(iii)釐定的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予以確認。如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在收購日不屬於現有負債，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會根據附註1(x)(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清償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y)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將按下文所載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電力及貨品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貨品的收入於貨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於客戶已接受貨品及與其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回報的時點）確認。收入不含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收入乃於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根據所進行工程的完工階段確認。倘 貴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則收取的代價乃參考已提供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

(i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工作進度參考交易的完工階段在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付款於損益確認，惟如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授出的租賃優惠乃作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始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 貴集團的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viii) 核證減排量 (「核證減排量」) 收入

貴集團出售由風電廠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產生的碳減排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該等發電設施已根據《京都議定書》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對手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
- 售價已獲協定；及
- 已產出相關電力。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於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委派的獨立監督人核實的數量所涉及的應收賬款確認及入賬，以及於就餘下數量所涉及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及入賬。

(z) 外幣換算

年度／期間內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

(aa)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需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借款成本乃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以及使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需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時，開始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把借款成本資本化。

(bb)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以下各方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以供按 貴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匯總。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匯總。

2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a)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取得廈門億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廈門能源」）及其他實體的控制權。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和銷售。

於收購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5,022,000元及招致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84,000元。假若收購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收入將增加人民幣42,376,000元，而貴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除稅後利潤則將減少人民幣2,027,000元。於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若收購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將不變。

轉讓代價的主要類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		
	廈門能源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現金	206,945	262,285	469,230
或有代價	14,816	—	14,816
合計	<u>221,761</u>	<u>262,285</u>	<u>484,046</u>
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664	319,740	698,404
租賃預付款項	396	27,848	28,244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	55,956	—	55,956
其他投資	42,000	—	42,00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7,863	2,226	10,089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3,730	693	24,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	510	2,283
借款	(170,079)	(83,000)	(253,079)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460)	(1,594)	(2,054)
其他應付款項	(1,756)	(4,026)	(5,782)
應付稅項	(1,220)	(1)	(1,221)
融資租賃承擔	(49,796)	—	(49,796)
遞延稅項負債	(54,661)	(53,416)	(108,077)
非控股權益	(46,493)	—	(46,493)
可識別資產淨值合計	<u>185,917</u>	<u>208,980</u>	<u>394,897</u>

或有代價指貴集團已同意向賣方支付的額外代價，該代價相當於廈門能源的附屬公司於收購後未來3年的核證減排量收入的某一百分比。

商譽

因此次收購所確認的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		
	廈門能源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合計	221,761	262,285	484,046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85,917)	(208,980)	(394,897)
商譽	<u>35,844</u>	<u>53,305</u>	<u>89,149</u>

商譽主要因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勞動力的技能及技術人才，以及預期自把該公司併入 貴集團已有業務將予實現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收購相關成本

貴集團產生與外部法律以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300,000元，該等成本已獲計入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取得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黑龍江華富」）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風力發電以及銷售。

於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0,403,000元及除稅後利潤人民幣20,294,000元。假若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收入將增加人民幣284,451,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除稅後利潤則將增加人民幣18,568,000元。於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若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發生，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將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轉讓代價的主要類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		
	黑龍江華富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現金	599,210	247,802	847,012
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9,124	384,158	1,703,282
投資物業	20,980	—	20,980
租賃預付款項	21,528	4,976	26,504
無形資產	940	16	956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	—	44,664	44,664
其他投資	1,033	—	1,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752	30	119,782
遞延稅項資產	84,425	—	84,425
存貨	4,893	511	5,40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87,187	2,231	89,418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92,623	9,382	302,005
受限制存款	2,847	—	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35	5,911	64,746
借款	(1,224,000)	(149,490)	(1,373,49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92,504)	(1,214)	(193,718)
其他應付款項	(79,954)	(28,094)	(108,048)
應付稅項	(17,372)	(2,806)	(20,178)
遞延收入	(100)	—	(100)
遞延稅項負債	(14,137)	(50,822)	(64,959)
非控股權益	(54,024)	—	(54,024)
可識別資產淨值合計	<u>432,076</u>	<u>219,453</u>	<u>651,529</u>

商譽

因此次收購所確認的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		
	黑龍江華富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合計	599,210	247,802	847,012
非控股權益（根據有關權益 於被收購方的資產及 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 比例計算）	99,378	17,902	117,280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432,076)</u>	<u>(219,453)</u>	<u>(651,529)</u>
商譽	<u>266,512</u>	<u>46,251</u>	<u>312,763</u>

商譽主要因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勞動力的技能及技術人才，以及預期自把該公司併入 貴集團已有業務將予實現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收購相關成本

貴集團產生與外部法律以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950,000元，該等成本已獲計入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c)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1年3月31日， 貴集團通過收購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漳平永福」）的100%股權及投票權，取得漳平永福的控制權，漳平永福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

於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漳平永福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9,491,000元及除稅後利潤人民幣11,124,000元。假若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收入將增加人民幣3,562,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除稅後利潤則將減少人民幣136,000元。於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若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將不變。

轉讓代價的主要類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現金	249,375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974
租賃預付款項	24,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670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2
借款	(6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44)
遞延稅項負債	(48,746)
可識別資產淨值合計	<u>201,854</u>

商譽

因此次收購所確認的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合計	249,375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01,854)
商譽	<u>47,521</u>

商譽主要因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勞動力的技能及技術人才，並預期自把該公司併入 貴集團已有業務將予實現協同效益而產生。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收購相關成本

貴集團產生與外部法律以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30,000元，該等成本已獲計入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d) 出售福建省可門二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可門二期」）

貴公司於2011年1月29日出售其於可門二期的100%股權予華電，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6,500,000元。於出售日期，可門二期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2,261,000元。

	於出售日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4,272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5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00
借款	(3,170,00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18,510)
其他應付款項	(1,994)
遞延稅項負債	(21,884)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u>142,261</u>
總代價	206,500
減：收購的現金流出	<u>100,000</u>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u>106,500</u>

代價經參考中國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

(e) 出售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廣州新能源」）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於2011年8月31日出售其於廣州新能源的12%股權予華電，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763,000元。於出售日期，廣州新能源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8,699,000元。

	於出售日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216
無形資產	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40
存貨	1,18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39,811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31,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9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69,902)
其他應付款項	(60,508)
應付稅項	(4,190)
借款	(148,500)
融資租賃承擔	(121,477)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u>328,699</u>
總代價	37,763
減：收購的現金流出	45,490
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	<u>(7,727)</u>

代價經參考中國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

(f)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下表概述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於年初（或倘貴集團於年初後收購附屬公司，則於收購日期）的所有權權益	75,033	408,643	361,475
貴公司所有權權益增加的影響	12,717	130,634	83,691
分佔全面收入	(7,236)	64,940	20,833
貴公司於年末的所有權權益	<u>80,514</u>	<u>604,217</u>	<u>465,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收入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 自行發電	5,635,935	6,783,921	5,649,885
— 替代電 (附註(i))	1,666,701	1,380,756	1,337,925
	7,302,636	8,164,677	6,987,810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附註(ii))	—	193,291	43,901
其他	46,557	39,679	115,701
	7,349,193	8,397,647	7,147,412

- (i) 替代電安排讓一家火電廠可購買其他火電廠的剩餘發電量，並根據買方的經批准上網電價向地方電網出售該等發電量。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一項服務特許權協議，貴集團可於特許期25年內建造及營運風電廠。於特許期內，貴集團須負責建造及維護風電廠。於特許期屆滿時，貴集團需拆除風電廠或應授予人的要求轉讓該風電廠的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指已於服務特許期的建設階段內確認的收入。由於絕大部分建設活動屬分包，故已入賬相同金額的成本。

貴集團已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的無形資產，亦即貴集團就銷售電力收取費用的權利。由於授予人不會於風電廠的經營期間向貴集團提供任何最低擔保付款，故貴集團並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增值稅退稅 (附註(i))	21,804	4,357	10,144
— 淘汰落後火電廠的獎勵資金 (附註(ii))	—	135,000	—
— 其他	1,530	14,157	53,547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淨收入	30,581	75,223	153,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 (虧損)/收益淨額	(8,422)	8,061	13,64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95	7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64,239
出售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 虧損淨額	—	—	(1,681)
向可門二期售煤的淨收入 (附註(iii))	—	—	—
其他	351	(648)	11,816
	45,844	236,345	305,916

- (i) 增值稅退稅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56號《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風力發電項目可享有相當於應繳納增值稅50%的退稅。
- (ii) 淘汰落後火電廠的獎勵資金為 貴集團因淘汰落後生產設施而產生的員工安置（見附註6(a)(i)）及其他相關開支所收取的補償獎勵資金。
- (iii) 如附註2(d)所述，於2011年1月29日出售可門二期後， 貴集團附屬公司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在並無任何加價的情況下將採購的煤炭出售予可門二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650,232,000元。

5 融資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913	20,234	62,433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10,821	6,719	8,112
出售其他投資的收益淨額	44	628	—
交易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	—	183	—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371
匯兌收益淨額	100	2,342	—
融資收入	31,878	30,106	70,91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91,293	584,596	545,659
其他貸款的利息	526,844	752,676	1,220,5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30,723	54,332	15,259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209,097	411,033	534,762
	939,763	980,571	1,246,7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618	824	—
銀行費用及其他	3,609	3,180	12,241
出售其他投資的虧損淨額	—	—	107
匯兌虧損淨額	—	—	7,225
融資開支	944,990	984,575	1,266,327
已在損益確認的融資開支淨額	(913,112)	(954,469)	(1,195,411)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年利率4.47%至5.40%、4.52%至6.11%及4.65%至8.46%予以資本化。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5,758	610,254	573,6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9,767	81,747	82,757
離職福利 (附註(i))	—	134,518	—
	<u>615,525</u>	<u>826,519</u>	<u>656,420</u>

(i) 離職福利指因淘汰落後生產設施而終止與僱員所訂立合同的補償開支。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888	2,759	5,040
— 無形資產	2,109	2,012	8,485
折舊			
— 投資物業	—	69	4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558	1,133,435	1,216,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4,792	—	—
陳舊存貨撥備	4,299	689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25	4,387	2,137
— 其他服務	229	2,156	1,539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	—	80	658
— 租用物業	10,808	13,722	16,254

7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71,900	190,508	64,51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4	(1,278)	1,629
遞延稅項 (附註29(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1,661	(31,282)	29,686
所得稅合計	123,995	157,948	95,829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65,899	956,091	734,366
適用稅率(i)	25%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41,475	239,022	183,59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6,921	13,636	12,344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503)	(13,022)	(4,718)
應課稅核定收入的影響	—	—	17,500
中國稅項寬減的影響(ii)	(30,051)	(61,425)	(119,265)
未確認的未動用			
稅項虧損的影響	10,312	9,340	7,42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1,593)	(15,138)	(2,673)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13,18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4	(1,278)	1,629
所得稅(iii)	123,995	157,948	95,829

(i) 所得稅撥備指中國所得稅。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在新稅法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因此，除另有訂明者外，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於2008年1月1日之前，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規，華電(廈門)能源有限公司及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即位於廈門經濟特區的企業)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容許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起的過渡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此外，由2001年至2010年期間，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即於西部地區在發電行業經營業務的企業)亦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並自其投運年度起享有兩年免稅期，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在有關15%的優惠稅率及稅收優惠期屆滿之前不會對其產生限制。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公責任公司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

此外，根據財稅[2011]58號文件，由2011年至2020年期間，貴集團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於初次獲得經營收入的年度起享有三年免稅期，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

以下附屬公司於2010年開始其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

- 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
- 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
- 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上海華電太陽能發展有限公司
-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一二期
- 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此外，以下附屬公司於2011年開始其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

- 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庫倫項目二期
- 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
- 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華電尚德東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iii) 加權平均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調，主要由於該期間內中國稅項寬減的影響增加，原因是有10家及13家附屬公司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開始其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此外，於2010年內，若干附屬公司扭虧為盈，因而能動用及確認若干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此種情況亦歸因於2010年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下調。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遞延薪酬 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憲培先生 (董事長)	-	175	356	61	71	663
王緒祥先生	-	-	-	-	-	-
毛錫書先生	-	-	-	-	-	-
方正先生	-	278	199	82	50	609
黃少雄先生	-	175	356	60	71	662
宗孝磊先生	-	-	-	-	-	-
監事						
李長旭先生	-	-	-	-	-	-
黃春齊先生	-	278	199	82	50	609
許進先生	-	-	-	-	-	-
姚飛先生	-	-	-	-	-	-
黃源紅先生	-	-	-	-	-	-
胡曉紅女士	-	-	-	-	-	-
	-	906	1,110	285	242	2,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遞延薪酬 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憲培先生 (董事長)	-	202	436	62	71	771
王緒祥先生	-	-	-	-	-	-
毛錫書先生	-	-	-	-	-	-
方正先生	-	340	239	68	50	697
黃少雄先生	-	202	436	61	71	770
宗孝磊先生	-	-	-	-	-	-
監事						
李長旭先生	-	-	-	-	-	-
黃春齊先生	-	340	239	68	50	697
許進先生	-	-	-	-	-	-
姚飛先生	-	-	-	-	-	-
黃源紅先生	-	-	-	-	-	-
胡曉紅女士	-	-	-	-	-	-
	-	1,084	1,350	259	242	2,93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遞延薪酬 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憲培先生 (董事長)	-	200	367	56	73	696
王緒祥先生	-	-	-	-	-	-
毛錫書先生	-	-	-	-	-	-
方正先生	-	479	102	70	50	701
黃少雄先生	-	200	367	55	73	695
宗孝磊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先生	-	-	-	-	-	-
楊佰成先生	-	-	-	-	-	-
張白先生	-	-	-	-	-	-
監事						
李長旭先生	-	-	-	-	-	-
黃春齊先生	-	479	102	70	50	701
許進先生	-	-	-	-	-	-
姚飛先生	-	-	-	-	-	-
黃源紅先生	-	-	-	-	-	-
胡曉紅女士	-	-	-	-	-	-
	-	1,358	938	251	246	2,79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包括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董事或監事	4	4	4
非董事及非監事	1	1	1
	<u>5</u>	<u>5</u>	<u>5</u>

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2	165	169
酌情花紅	285	349	302
退休計劃供款	51	52	49
遞延薪酬計劃	57	57	60
	<u>535</u>	<u>623</u>	<u>580</u>

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分部（該等分部按業務類別劃分）管理其業務。貴集團按與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

- 水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水力發電廠，並生產電力以供售予電網公司。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風電廠，並生產電力以供售予電網公司。
- 火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火電廠，並生產電力以供售予電網公司。
-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該分部主要建造、管理及運營其他能源及電熱廠，並生產電力以供售予電網公司或生產熱力以供售予住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金融資產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所招致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減虧損、融資開支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成本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利潤的衡量指標為經營利潤。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有關貴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風力發電	火力發電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1,228,623	233,095	5,730,353	110,565	7,302,636
— 銷售其他	16,316	1,051	29,190	—	46,557
報告分部收入	<u>1,244,939</u>	<u>234,146</u>	<u>5,759,543</u>	<u>110,565</u>	<u>7,349,193</u>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u>384,219</u>	<u>152,562</u>	<u>1,010,619</u>	<u>13,451</u>	<u>1,560,851</u>
折舊和攤銷	(375,995)	(97,398)	(486,061)	(16,121)	(975,575)
減值	4	—	(58,815)	—	(58,811)
利息收入	3,843	5,765	5,285	129	15,022
利息開支	(239,784)	(101,596)	(505,404)	(3,729)	(850,513)
報告分部資產	7,631,074	10,506,096	11,840,633	909,971	30,887,774
年內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391,709	6,421,826	1,395,540	460,989	8,670,064
報告分部負債	4,332,971	9,864,786	10,792,752	687,134	25,677,6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風力發電	火力發電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2,187,063	546,572	4,973,701	457,341	8,164,677
— 銷售其他	19,293	3,031	17,147	208	39,679
報告分部收入	<u>2,206,356</u>	<u>549,603</u>	<u>4,990,848</u>	<u>457,549</u>	<u>8,204,356</u>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u>1,169,987</u>	<u>346,732</u>	<u>386,155</u>	<u>82,634</u>	<u>1,985,508</u>
折舊和攤銷	(410,551)	(198,602)	(483,720)	(42,017)	(1,134,890)
減值	221	(412)	(57)	—	(248)
利息收入	1,970	6,069	4,861	900	13,800
利息開支	(206,973)	(203,837)	(449,245)	(23,430)	(883,485)
報告分部資產	8,692,459	19,630,696	14,189,560	1,115,673	43,628,388
年內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748,050	6,008,705	1,893,223	159,588	8,809,566
報告分部負債	4,806,955	17,877,263	12,699,021	813,660	36,196,8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風力發電	火力發電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1,427,685	1,209,857	4,044,026	306,242	6,987,810
— 銷售其他	13,179	4,604	74,932	15,851	108,566
報告分部收入	<u>1,440,864</u>	<u>1,214,461</u>	<u>4,118,958</u>	<u>322,093</u>	<u>7,096,376</u>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u>447,005</u>	<u>793,763</u>	<u>655,810</u>	<u>61,550</u>	<u>1,958,128</u>
折舊和攤銷	(408,180)	(481,247)	(296,974)	(40,202)	(1,226,603)
減值	(36)	345	62	—	371
利息收入	5,966	36,442	4,580	970	47,958
利息開支	(251,736)	(510,554)	(305,852)	(24,798)	(1,092,940)
報告分部資產	8,290,101	24,512,038	10,734,307	1,893,990	45,430,436
年內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254,602	5,163,255	720,392	1,260,915	7,399,164
報告分部負債	4,727,440	21,266,546	8,897,137	1,364,371	36,255,494

(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7,349,193	8,204,356	7,096,376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	193,291	43,90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7,135
綜合收入	<u>7,349,193</u>	<u>8,397,647</u>	<u>7,147,412</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1,560,851	1,985,508	1,958,12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7,135
應估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			
利潤減虧損	(12,335)	11,598	13,112
融資開支淨額	(913,112)	(954,469)	(1,195,41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69,505)	(86,546)	(111,15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64,239
出售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的虧損	—	—	(1,681)
綜合除稅前利潤	<u>565,899</u>	<u>956,091</u>	<u>734,3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0,887,774	43,628,388	45,430,436
分部間對銷	(1,294,573)	(4,164,969)	(2,904,832)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的投資	1,089,489	1,434,524	2,196,749
其他投資	283,917	475,477	482,300
遞延稅項資產	93,157	246,288	294,480
可收回稅項	2,095	74,129	80,92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845,747	4,017,156	4,119,694
綜合資產總額	<u>32,907,606</u>	<u>45,710,993</u>	<u>49,699,749</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5,677,643	36,196,899	36,255,494
分部間對銷	(1,294,573)	(4,164,969)	(2,904,832)
應付稅項	44,283	132,441	16,243
遞延稅項負債	325,279	431,922	536,66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604,284	4,644,916	6,686,327
綜合負債總額	<u>27,356,916</u>	<u>37,241,209</u>	<u>40,589,894</u>

(c)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d) 主要客戶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的電網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94,198,000元、人民幣8,079,661,000元和人民幣6,876,898,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中國政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發電機	傢具、		在建工程	總計
	及建築物	及相關設備	汽車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8,069,321	14,223,840	127,734	119,397	2,486,770	25,027,062
添置	2,785	134,643	13,953	5,926	7,908,201	8,065,508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	610,331	87,325	497	251	–	698,4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8,748	2,249,750	14,597	40,582	(2,503,677)	–
出售	(20,501)	(116,910)	(7,168)	(4,058)	–	(148,637)
因售後租回交易而減少淨額	–	(72,000)	–	–	–	(72,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8,860,684	16,506,648	149,613	162,098	7,891,294	33,570,337
於2010年1月1日	8,860,684	16,506,648	149,613	162,098	7,891,294	33,570,337
添置	355,801	195,029	17,783	6,573	7,924,896	8,500,082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	384,456	1,307,495	6,964	3,274	1,093	1,703,28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3,838	2,914,444	15,831	45,414	(3,079,527)	–
出售	(14,006)	(103,799)	(13,774)	(7,908)	–	(139,487)
因重組而分派	(53,516)	(83,698)	(7,495)	(4,944)	–	(149,653)
因售後租回交易而減少淨額	(5,534)	–	–	–	–	(5,534)
於2010年12月31日	9,631,723	20,736,119	168,922	204,507	12,737,756	43,479,027
於2011年1月1日	9,631,723	20,736,119	168,922	204,507	12,737,756	43,479,027
添置	19,701	13,922	32,135	14,837	7,134,773	7,215,368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	248,889	25,027	58	–	–	273,9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873,078	8,134,026	12,268	23,831	(9,043,203)	–
出售	(23,609)	(268,554)	(10,519)	(26,585)	–	(329,267)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 (附註2(d))	(580,863)	(2,871,773)	–	–	(7,402)	(3,460,038)
通過出售喪失控制權的部分 權益而轉出(附註2(e))	(73,583)	(593,852)	(2,386)	(1,959)	(253)	(672,033)
因售後租回交易而減少淨額	–	(899,379)	–	–	37,863	(861,516)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95,336	24,275,536	200,478	214,631	10,859,534	45,645,5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發電機	傢具、			總計
	及建築物	及相關設備	汽車	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9年1月1日	2,055,740	3,613,626	83,424	78,201	893	5,831,884
本年度折舊費用	213,598	741,812	11,450	11,297	-	978,157
本年度減值虧損費用	-	54,525	-	267	-	54,792
於出售時撥回	(16,603)	(102,392)	(6,540)	(3,878)	-	(129,413)
因售後租回交易而轉出	-	(98,265)	-	-	-	(98,265)
於2009年12月31日	2,252,735	4,209,306	88,334	85,887	893	6,637,155
於2010年1月1日	2,252,735	4,209,306	88,334	85,887	893	6,637,155
本年度折舊費用	280,550	812,893	13,286	31,784	-	1,138,513
於出售時撥回	(12,243)	(103,916)	(12,477)	(5,795)	-	(134,431)
因重組而分派	(40,793)	(77,315)	(6,939)	(4,176)	-	(129,223)
因售後租回交易而轉出	(175)	-	-	-	-	(175)
於2010年12月31日	2,480,074	4,840,968	82,204	107,700	893	7,511,839
於2011年1月1日	2,480,074	4,840,968	82,204	107,700	893	7,511,839
本年度折舊費用	235,222	949,426	23,123	17,033	-	1,224,804
於出售時撥回	(17,167)	(264,967)	(9,496)	(23,947)	-	(315,577)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 (附註2(d))	(69,236)	(286,530)	-	-	-	(355,766)
通過出售喪失控制權的部分 權益而轉出(附註2(e))	(7,608)	(65,032)	(954)	(223)	-	(73,817)
因售後租回交易而轉出	-	(653,816)	-	-	-	(653,816)
於2011年12月31日	2,621,285	4,520,049	94,877	100,563	893	7,337,667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6,607,949	12,297,342	61,279	76,211	7,890,401	26,933,182
於2010年12月31日	7,151,649	15,895,151	86,718	96,807	12,736,863	35,967,188
於2011年12月31日	7,474,051	19,755,487	105,601	114,068	10,858,641	38,307,848

(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ii)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以 貴集團的若干樓宇、設備及在建工程抵押，該等樓宇、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22,471,000元、人民幣5,825,167,000元及人民幣9,585,103,000元。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值主要是因淘汰落後生產設施而為若干永久停用的設備計提。

- (iv)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1,156,000元、人民幣402,688,000元及人民幣772,125,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其中分別有人民幣731,156,000元、人民幣276,477,000元及人民幣772,125,000元來自因售後租回交易而訂立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到期期限為3至20年。
- (v)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為其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或辦理變更所有權證的登記。貴集團該等物業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5,941,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 (vi)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長期租賃	6,237,592	6,777,117	6,750,753
中期租賃	370,357	374,532	723,298
合計	<u>6,607,949</u>	<u>7,151,649</u>	<u>7,474,051</u>

13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	—	20,980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	—	20,980	—
於年末	—	20,980	20,98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	—	70
年度費用	—	70	825
於年末	—	70	895
賬面淨值：	<u>—</u>	<u>20,910</u>	<u>20,085</u>

- (i)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910,000元和人民幣20,08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30	5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20	54
五年以上	–	1,100	–
	–	2,250	608

(iii)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	20,910	20,085

14 租賃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41,087	282,114	337,611
添置	12,783	75,502	167,590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	28,244	26,504	24,393
出售	–	(4,367)	–
因重組而分派	–	(42,142)	–
於年末	282,114	337,611	529,59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6,012	6,900	8,794
年度攤銷	888	2,759	8,658
於出售時撥回	–	(810)	–
因重組而分派	–	(55)	–
於年末	6,900	8,794	17,452
賬面淨值：	275,214	328,817	512,142

租賃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收購土地（全部位於中國）的使用權以供自用物業使用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土地的租期為25至50年。

15 無形資產

	特許權資產	軟件及其他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17,403	–	17,403
添置	–	2,346	–	2,346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	–	–	89,149	89,149
於2009年12月31日	–	19,749	89,149	108,898
添置	193,291	3,312	–	196,603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	–	956	312,763	313,719
於2010年12月31日	193,291	24,017	401,912	619,220
添置	45,809	5,571	–	51,380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	–	–	47,521	47,521
出售附屬公司	–	(110)	–	(110)
於2011年12月31日	239,100	29,478	449,433	718,011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	4,458	–	4,458
年度攤銷	–	2,109	–	2,109
於2009年12月31日	–	6,567	–	6,567
年度攤銷	–	2,619	–	2,619
於2010年12月31日	–	9,186	–	9,186
年度攤銷	5,700	2,787	–	8,487
於2011年12月31日	5,700	11,973	–	17,673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	13,182	89,149	102,331
於2010年12月31日	193,291	14,831	401,912	610,034
於2011年12月31日	233,400	17,505	449,433	700,338

特許權資產指 貴集團獲得使用特許風電廠生產電力的權利。特許權資產於服務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折舊和攤銷」內。

商譽將分配予 貴集團根據經營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確定。該等評估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其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作出）及6%至8%貼現率。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商譽並無減值。

16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67,139	1,412,174	2,174,057

下表載列主要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中海福建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	25%	25%	-	燃氣發電
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3,120,000	39%	39%	-	核能發電
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94,360	43%	-	43%	燃氣發電
屏南縣後壠溪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86,000	45%	5%	40%	水力發電
福建可門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81,000	28%	28%	-	儲存及運輸

有關聯營實體的財務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2,760,479	4,165,227	19,494,075	6,650,660	27,647,028	9,818,402
負債	9,604,334	3,098,088	15,350,157	5,238,486	21,513,394	7,644,345
權益	3,156,145	1,067,139	4,143,918	1,412,174	6,133,634	2,174,0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92,940	388,507	2,455,375	636,662	3,024,107	796,483
(虧損)/利潤	(42,145)	(12,335)	29,840	11,598	54,222	12,770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350	22,350	22,692

下表載列主要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共同控制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上海華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千元 44,700	50%	–	50%	風力發電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86,598	93,299	210,296	105,148	225,334	112,667
負債	141,898	70,949	165,596	82,798	179,950	89,975
權益	44,700	22,350	44,700	22,350	45,384	22,6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100%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3,152	1,576
利潤	-	-	-	-	684	342
	<u>-</u>	<u>-</u>	<u>-</u>	<u>-</u>	<u>684</u>	<u>342</u>

18 其他投資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成本計值) (附註(i))	283,917	473,080	482,300
交易證券	-	2,397	-
	<u>283,917</u>	<u>475,477</u>	<u>482,300</u>
代表：			
流動資產	-	2,397	-
非流動資產	283,917	473,080	482,300
	<u>283,917</u>	<u>475,477</u>	<u>482,300</u>

- (i) 下表載列於非上市公司的主要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所有非上市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利益	直接	間接	
		人民幣千元				
華電煤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3,657,143	3%	3%	-	煤炭供應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6%	-	6%	金融服務
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 蓄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404,626	6%	-	6%	利用抽水蓄能 技術進行 水力發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附註(i))	500,056	1,142,447	1,406,349
因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遞延成本	48,013	52,365	302,938
其他	16,615	13,118	11,613
	<u>564,684</u>	<u>1,207,930</u>	<u>1,720,900</u>

(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進項增值稅，其可自於2009年1月1日後期間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75,808	129,700	143,826
燃油	11,394	10,797	24,624
備件及其他	56,233	75,983	99,926
	<u>243,435</u>	<u>216,480</u>	<u>268,376</u>

2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050,571	1,354,090	1,810,331
其他銷售活動應收款項	6,293	26,637	83,156
	<u>1,056,864</u>	<u>1,380,727</u>	<u>1,893,487</u>
減：呆賬撥備	—	203	138
	<u>1,056,864</u>	<u>1,380,524</u>	<u>1,893,349</u>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均來自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056,864	1,380,727	1,893,487
減：呆賬撥備	—	203	138
	<u>1,056,864</u>	<u>1,380,524</u>	<u>1,893,349</u>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款項。應收賬款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到期。根據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協定，若干風電項目於確認銷售日期起計2至18個月內收取部分應收電價溢價（佔電力銷售總額的30%至60%）。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信貸期內收回。

22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	32,508	92,302	148,104
員工墊款	10,408	10,969	7,423
保證金	2,761	21,576	2,8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136	32,535	636,356
給予第三方貸款	8,392	261,828	235,520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i)）	94,065	270,775	437,769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95,102	157,937	—
其他墊款及應收賬款	130,776	147,403	130,937
	<u>609,148</u>	<u>995,325</u>	<u>1,598,942</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個別釐定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373,000元、人民幣11,065,000元及人民幣10,465,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是與多名陷入財務困難的對手方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信貸質量良好，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進項增值稅，預期將於各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

23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就應付票據質押作抵押品的現金、投標保證金及按中國法規要求指定作特定用途的房屋維修基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55	874	425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附註(i))	839,929	–	–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682,653	2,693,809	1,488,089
	<u>1,522,837</u>	<u>2,694,683</u>	<u>1,488,514</u>

(i)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主要指存放於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的存款。

25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有抵押	3,740,329	5,993,457	8,668,654
– 無抵押 (附註(i))	10,439,219	14,561,575	15,782,20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附註(ii))			
– 無抵押	1,300,000	250,000	200,000
來自華電的貸款			
– 無抵押	100,000	2,170,000	–
	<u>15,579,548</u>	<u>22,975,032</u>	<u>24,650,855</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958,144	1,267,618	2,981,395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附註(ii))	210,000	–	–
	<u>14,411,404</u>	<u>21,707,414</u>	<u>21,669,460</u>

(i) 若干無抵押借款由以下實體擔保：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方			
– 華電	3,595,000	4,941,000	5,515,900
– 非控股權益股東	56,000	668,000	304,000
	<u>3,651,000</u>	<u>5,609,000</u>	<u>5,819,900</u>

(ii)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指來自華電財務的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			
– 有抵押	273,000	100,000	10,000
– 無抵押	5,153,804	3,978,893	5,461,45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附註(i))			
– 無抵押	420,000	1,650,000	120,000
	5,846,804	5,728,893	5,591,45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	958,144	1,267,618	2,981,395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附註(i))	210,000	–	–
	7,014,948	6,996,511	8,572,845

(i)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指來自華電財務的貸款。

(c) 借款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長期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	1.58%~10.26%	4.32%~7.83%	5.04%~8.4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86%~5.40%	5.18%~5.53%	5.23%~7.05%
來自華電的貸款	4.15%	4.15%~5.60%	–
短期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	4.25%~5.31%	4.37%~6.11%	5.68%~8.2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78%	4.67%~5.56%	5.23%

(d)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014,948	6,996,511	8,572,84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411,997	2,476,469	2,475,689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096,825	6,190,360	7,314,423
五年以上	7,902,582	13,040,585	11,879,348
	21,426,352	28,703,925	30,242,3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192,034	43,800	219,83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11,863	47,476	259,515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89,221	111,968	137,476
五年以上	109,854	103,328	47,466
	610,938	262,772	444,457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802,972	306,572	664,288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231,425	59,663	245,90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40,810	59,663	281,075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315,237	129,669	161,523
五年以上	144,450	133,087	84,605
	700,497	322,419	527,203
	931,922	382,082	773,10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8,950	75,510	108,820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802,972	306,572	664,288

開始時，融資租賃承擔的租期約為3至20年。本金承擔及利息開支須於租期內至少每月支付一次。

27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	—	91,207
應付第三方賬款	175,922	309,197	432,0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票據	590,000	640,000	17,856
應付第三方票據	2,800	428,278	433,812
	768,722	1,377,475	974,919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546,322	641,667	530,300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到期	220,000	705,808	435,619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2,400	30,000	9,000
	768,722	1,377,475	974,919

28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3,222,469	5,120,949	6,125,341
棉花灘安置補償撥備 (附註(i))	–	–	4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	212,941	286,716	833,657
應付質保金 (附註(iii))	118,060	153,991	216,541
應付股息	–	38,359	13,178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26,190	84,002	43,151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66,125	162,767	139,834
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142,141	156,901	286,933
應付利息	54,070	64,641	77,304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8,070	95,678	170,715
	<u>3,910,066</u>	<u>6,164,004</u>	<u>7,946,654</u>

(i)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棉花灘水電」)擁有及營運一座位於福建龍岩的水電廠(「棉花灘項目」)。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所需的安置補償的金額存有異議，並要求棉花灘水電增加補償，以支付與搬遷及安置額外居民、興建道路及橋樑、環境保護以及保存歷史文物有關的日益增加的成本。為應對此項要求，棉花灘水電委聘該水電項目的原獨立設計研究院上海勘測設計研究院(「上海研究院」)，評估支付任何額外安置補償所需的金額。為支持地方政府的搬遷及安置工作，棉花灘水電原則上同意並分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當地政府預付額外補償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合共人民幣390百萬元預付款項。此外，棉花灘水電的管理層已於2011年12月31日就此項爭議確認額外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預付款項人民幣390百萬元及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已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於審閱上海研究院的評估報告後，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發改委」)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將確定棉花灘水電將就此負責的經調整安置補償。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向同系附屬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金额，將於質保期到期時清償。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應付／(可收回)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稅項淨額	70,120	42,188	58,312
本年度撥備 (附註7(a))	71,900	190,508	64,514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	1,221	20,178	-
以往年度調整項目 (附註7(a))	434	(1,278)	1,629
已付所得稅	(101,487)	(193,284)	(189,134)
年末應付稅項淨額	<u>42,188</u>	<u>58,312</u>	<u>(64,679)</u>
代表：			
應付稅項	44,283	132,441	16,243
可收回稅項	(2,095)	(74,129)	(80,922)
	<u>42,188</u>	<u>58,312</u>	<u>(64,679)</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情況如下：

引致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的事項：	重估	資產減值	試運行	可按支付基準	重估	物業、廠房	其他	總計		
	稅項虧損	虧蝕	撥備	收入	遞延收入	扣減的開支			盈餘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09年1月1日	103,601	-	40,699	9,656	5,295	18,994	-	(242,665)	(7,964)	(72,3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08,077)	-	-	(108,077)
於損益(扣除)/入賬	(41,617)	-	6,790	21,883	4,599	(2,345)	852	(46,817)	4,994	(51,661)
於2009年12月31日	61,984	-	47,489	31,539	9,894	16,649	(107,225)	(289,482)	(2,970)	(232,122)
於損益入賬/(扣除)	45,921	-	6,204	2,441	9,460	4,158	5,469	(48,123)	5,752	31,282
收購附屬公司	3,560	78,802	1,219	5,133	-	-	(54,110)	(15,138)	-	19,466
重組	-	-	(4,346)	-	-	(635)	-	721	-	(4,260)
於2010年12月31日	111,465	78,802	50,566	39,113	19,354	20,172	(155,866)	(352,022)	2,782	(185,634)
於損益(扣除)/入賬	(19,516)	(8,341)	(14,146)	50,760	9,473	757	10,828	(57,314)	(2,187)	(29,6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48,746)	-	-	(48,74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1,884	-	21,884
於2011年12月31日	<u>91,949</u>	<u>70,461</u>	<u>36,420</u>	<u>89,873</u>	<u>28,827</u>	<u>20,929</u>	<u>(193,784)</u>	<u>(387,452)</u>	<u>595</u>	<u>(242,182)</u>

代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93,157	246,288	294,480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325,279)	(431,922)	(536,662)
	<u>(232,122)</u>	<u>(185,634)</u>	<u>(242,182)</u>

由於 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10年在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的稅務司法權區蒙受虧損，因此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9,738,000元。根據近期的經營業績以及涵蓋相關稅項虧損到期期間的財務預測，管理層認定未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尚未就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5,071,000元、人民幣80,192,000元及人民幣99,1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言，如尚未動用，則將於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底時到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96,00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9,224,000元、人民幣36,882,000元和人民幣29,681,000元。

30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551	79,242	124,870
添置	57,656	61,514	123,628
計入損益	(1,965)	(15,886)	(39,675)
於年末	79,242	124,870	208,823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2,989	3,225	11,166
	<u>76,253</u>	<u>121,645</u>	<u>197,657</u>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有關遞延收入將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31 資本及儲備

(a) 股息

於華電新能源向華電福新注資之前，根據2010年4月23日華電新能源的董事會決議案，華電新能源於2010年6月30日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2011年8月23日的股東委員會決議案， 貴公司須向華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昆崙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出分派，分派的金額相等於自2011年1月31日(為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估值 貴集團的資產當日)起至2011年8月19日(貴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期間內所產生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特殊分派」)。

(b) 資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 貴公司成立之前， 貴集團的資本指華電福新的實繳資本。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合共6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由／向權益持有人注資或分派，以及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出售股權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代價與按比例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儲備基金

根據 貴公司的章程細則， 貴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的純利的10%轉入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該儲備基金可動用以抵銷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算之外不得予以分派。

(iii) 儲備的可分派程度

於重組後， 貴公司董事會將確定未來派付的股息。股息的派付將視乎 貴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需求以及財務狀況和整體業務狀況而定。華電作為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影響 貴公司的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的章程細則，於 貴公司成立後，已於根據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純利，只有在作出以下撥備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按上文附註31(c) (ii)所載分配至儲備基金；及
- (iii) 如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藉維持較高借款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其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監管其資本架構。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83%、81%及82%。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方針與往年比較並無不同。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2 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在中國的國有／國家控制的銀行，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涉及的信貸風險甚低。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貴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該等電網公司的重大信貸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總額的99.40%、98.07%及95.61%。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就其個別客戶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財務資料中已計提呆賬撥備。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為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除附註34(a)所載由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可能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有關該等財務擔保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4(a)。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裕資金及靈活性，從而確保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貴公司負責貴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可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償還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貴集團磋商銀行融通，並動用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67,410,000元、人民幣9,295,234,000元及人民幣12,276,751,000元。就未來資本承擔及其他融資需求而言，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通約人民幣15,544,213,000元。

此外，貴集團董事已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18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審閱。基於有關預測，董事已確定該期間內具有充裕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到貴集團以往的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是否可動用上述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於本報告日後未來12個月期間結束前的營運的借款融通。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包含的假設是合理的。然而，由於所有假設均與未來事件有關，故該等假設須受到固有限制及不明朗因素的規限，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合約					
	賬面值	現金流量	1年或以下	1-2年	2-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附註25(a))	15,579,548	19,558,191	2,032,050	2,209,575	6,971,682	8,344,884
短期借款						
(附註25(b))	5,846,804	5,977,270	5,977,270	-	-	-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6)	802,972	931,922	231,425	240,810	315,237	144,45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27)	768,722	768,722	768,722	-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8)	3,910,066	3,910,066	3,910,066	-	-	-
	<u>26,908,112</u>	<u>31,146,171</u>	<u>12,919,533</u>	<u>2,450,385</u>	<u>7,286,919</u>	<u>8,489,334</u>
20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附註25(a))	22,975,032	28,846,351	2,496,154	3,639,668	8,958,540	13,751,989
短期借款						
(附註25(b))	5,728,893	5,891,174	5,891,174	-	-	-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6)	306,572	382,082	59,663	59,663	129,669	133,087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27)	1,377,475	1,377,475	1,377,475	-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8)	6,164,004	6,164,004	6,164,004	-	-	-
	<u>36,551,976</u>	<u>42,661,086</u>	<u>15,988,470</u>	<u>3,699,331</u>	<u>9,088,209</u>	<u>13,885,076</u>
20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附註25(a))	24,650,855	31,448,542	4,480,854	3,796,189	10,351,194	12,820,305
短期借款						
(附註25(b))	5,591,450	5,806,861	5,806,861	-	-	-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6)	664,288	773,108	245,905	281,075	161,523	84,605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27)	974,919	974,919	974,919	-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8)	7,946,654	7,946,654	7,946,654	-	-	-
	<u>39,828,166</u>	<u>46,966,210</u>	<u>19,471,319</u>	<u>4,077,264</u>	<u>10,512,717</u>	<u>12,904,910</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情況，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概況。有關 貴集團的借款利率及到期資料披露於附註25。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借款	4,656,060	7,630,620	2,694,510
減：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包括受限制存款）	182,473	3,768	3,020
	<u>4,473,587</u>	<u>7,626,852</u>	<u>2,691,490</u>
浮動利率借款淨額：			
借款	16,770,292	21,073,305	27,547,795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6）	802,972	306,572	664,288
減：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包括受限制存款）	1,471,362	2,748,725	1,619,873
	<u>16,101,902</u>	<u>18,631,152</u>	<u>26,592,210</u>
借款淨額總額	<u>20,575,489</u>	<u>26,258,004</u>	<u>29,283,700</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浮動利率借款淨額的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估計將會導致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8,197,000元、人民幣42,562,000元及人民幣165,52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確定，並且已被應用到結算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估計100個基點的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相關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的期間內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通過買賣而產生，有關買賣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以及借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以外幣計值外， 貴集團所有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 貴集團有若干借款以美元計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能令 貴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貴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ii)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的因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資產或負債與人民幣相關）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76	-	3,439	-	2,351
其他流動資產	-	32,508	-	83,116	27,711	166,523
長期借款	(103,789)	-	(66,227)	-	(30,244)	-
淨風險	(103,789)	36,884	(66,227)	86,555	(2,533)	168,874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美元	6.8314	6.7668	6.4445	6.8282	6.6227	6.3009
歐元	9.7281	8.9247	9.0168	9.7971	8.8065	8.16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如下：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將會按下表所示的數額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70	375	15
歐元	(174)	(467)	(776)
	396	(92)	(761)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數額如上表所示），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確定，並且已被應用於 貴集團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的期間內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該項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按涵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分類是完全基於對該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各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公允價值按同一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按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採用估值方法計量，當中全部重要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
- 第三級（最低等級）：公允價值按估值方法計量，當中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無法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均為交易證券。該等工具屬於上述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公允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的所報市價（並無就交易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計算得出。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是按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後的現值估計。

33 承擔

(a) 於各年末並無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9,596,255	11,969,164	9,306,3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69,077	3,181,078	5,257,267
	<u>21,965,332</u>	<u>15,150,242</u>	<u>14,563,577</u>

(b) 於各年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79	11,748	15,579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5,542	36,377	45,863
五年以上	133,555	130,491	124,820
	<u>176,376</u>	<u>178,616</u>	<u>186,262</u>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載入或有租金條文。概無租賃協議載入可要求上調未來租金付款的漲租條文。

(c) 有關於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的額外投資的承擔

根據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福清核電」）於2011年8月30日的股東委員會決議案，貴公司承諾於2011年12月31日向福清核電作出人民幣222,300,000元的額外投資。

於2012年2月1日，貴公司已全數付清上述於福清核電的注資。

34 或然負債

(a)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各年末，貴集團就已授予若干第三方或關聯方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以下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

第三方：	擔保貸款的期限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由	至	
永安宏力水電有限公司 （「永安宏力」）(附註ii)	2006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	35,000

關聯方：	擔保貸款的期限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由	至	
上海華港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華港風電」） (附註(i))	2008年12月26日	2022年1月6日	70,300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三方：	擔保貸款的期限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由	至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富錦 有限責任公司	2004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60,000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富錦 有限責任公司	2006年8月23日	2015年8月22日	24,000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富錦 有限責任公司	2006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4日	10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擔保貸款的期限		擔保金額
	由	至	
			人民幣千元
永安宏力 (附註(ii))	2006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	35,000
三明台江水電有限公司 (「三明台江」) (附註(ii))	2010年4月10日	2011年4月10日	19,000
三明台江 (附註(ii))	2004年8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19,200
三明台江 (附註(ii))	2004年9月2日	2014年9月2日	10,068
三明台江 (附註(ii))	2006年6月2日	2013年6月2日	14,000
三明台江 (附註(ii))	2007年7月18日	2014年7月18日	12,000
華港風電 (附註(i))	2008年12月26日	2022年1月6日	70,750
華港風電 (附註(i))	2010年10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23

於2011年12月31日

第三方：	擔保貸款的期限		擔保金額
	由	至	
			人民幣千元
雲南華寧新九龍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iii))	2008年4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145,000

關聯方：	擔保貸款的期限		擔保金額
	由	至	
			人民幣千元
永安宏力 (附註(ii))	2006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	36,000
三明台江 (附註(ii))	2006年6月2日	2013年6月2日	9,000
三明台江 (附註(ii))	2007年7月18日	2014年7月18日	10,000
華港風電 (附註(i))	2008年12月26日	2022年1月6日	66,500
華港風電 (附註(i))	2010年10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27,800

(i) 上海華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港風電」)為建設並經營上海老港風電項目，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請固定資產項目抵押貸款。華電新能源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完工保證承諾函》，承諾上述上海老港風電項目將如期建成並投入運營，並承諾若華港風電未履行其於該項目的責任，華電新能源將按照該承諾函的約定接管華港風電所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該項擔保將在上述項目的貸款按揭利率(按揭固定資產的本金總額除以利息)低於70%時解除。

(ii)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收購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控制權，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三明台江及永安宏力的30%股權及23%股權；其後，三明台江及永安宏力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iii)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永福水電」)就雲南華寧新九龍投資有限公司(「華寧投資」)獲授予的銀行融通向銀行作出擔保，該擔保將於華寧投資的施工期結束時終止。同時，華寧投資的權益持有人亦透過把華寧投資的100%股權質押給永福水電，作出反擔保。

(b) 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的稅項的或然負債

迄今，尚未就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是否須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而頒佈任何規定。貴公司董事在與地方稅務機關討論後，認為上述稅項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因此，貴集團並無就有關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c) 有關棉花灘水電安置補償的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28(i)所載，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已要求棉花灘水電進一步增加補償，以支付與搬遷及安置額外居民、興建道路及橋樑、環境保護以及保存歷史文物有關的日益增加的成本。省級發改委及國家發改委尚未確定最終安置補償。棉花灘水電已就此次爭議而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預付合共人民幣390百萬元款項，並已根據有關情況的評估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後，倘國家發改委要求貴集團支付的額外補償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最終控股公司華電已承諾就因棉花灘項目而搬遷及安置當地居民所產生的損失、申索、費用及開支向貴集團提供彌償。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是華電屬下大型集團公司的成員，與華電的附屬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持續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其採購貨品及獲其運輸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	78,667	85,777	233,387
向其採購建築服務及建築材料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i))	396,744	441,443	790,197
向其出租固定資產和 提供運營服務的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ii))	—	—	46,825
獲其支付辦公室租金及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v))	7,269	11,244	12,837
向其提供清潔發展機制管理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v))	—	—	7,887
獲其提供貸款擔保 華電 (附註(vi))	1,000,000	—	—
向其提供 (由其解除) 貸款擔保 聯營公司 (附註(vii))	—	74,268	(55,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終止／將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其銷售煤炭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4(iii))	–	–	2,650,232
向其採購貨品和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viii))	2,297,924	2,534,900	1,764,653
向其提供(自其收回)資金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x))	(100,000)	(107,460)	–
華電 (附註(ix))	–	5,805	22,256
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ix))	26,182	(188)	–
獲其提供資金			
聯營公司 (附註(x))	–	–	30,000
還款予			
聯營公司 (附註(x))	–	–	30,000
獲其提供貸款擔保			
華電 (附註(xi))	1,220,000	1,346,000	574,900
向其提供貸款擔保			
聯營公司 (附註(xii))	70,300	35,473	24,527
向其收取／(償還)貸款			
華電財務 (附註(xiii))	670,000	180,000	(1,580,000)
華電 (附註(xii))	–	2,070,000	(2,170,000)
利息開支			
華電財務 (附註(xiii))	81,529	69,251	65,076
華電 (附註(xiii))	4,150	4,150	20,588
利息收入			
華電財務 (附註(xiv))	11,832	5,086	3,296
其他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xiv))	12,194	–	–
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xiv))	–	1,362	3,119
向其轉讓資產／負債			
華電 (附註(xv))	–	131,291	–
向其出售附屬公司			
華電 (附註2(d))	–	–	206,500
向其出售喪失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華電 (附註2(e))	–	–	37,763

董事認為，下文載列的關聯方交易將於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持續進行。

- (i) 主要指向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採購運輸服務及向可門二期採購替代電。
- (ii) 主要指有關向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重工裝備有限公司及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建築服務及建築材料。

- (iii) 指向可門二期出租固定資產的服務及提供委託運營服務。
- (iv) 指華電的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辦公室租金及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 (v) 指向華電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清潔發展機制管理服務而收取的收入。
- (vi) 指華電就 貴集團從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借入的長期貸款而提供擔保。
- (vii) 指 貴集團向聯營公司三明台江提供的擔保的變動。

下文載列的關聯方交易已終止或董事認為將予終止。

- (viii) 主要指中國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華電煤業集團運銷有限公司和福建華電儲運有限公司提供的煤炭物資、卸貨和存儲服務。
- (ix) 指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廈門電廠、其同系附屬公司內蒙古華電卓資發電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屏南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提供的營運資金的變動。
- (x) 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廣州新能源向 貴公司提供的營運資金，而此項資金已於2011年底前償還予廣州新能源。
- (xi) 指華電就 貴集團從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借入的長期貸款而提供的擔保。
- (xii) 指 貴集團向聯營公司華港風電和永安宏力提供的擔保的變動。
- (xiii) 指借自／償還予華電財務和華電的貸款的變動，以及所產生的相應利息開支。
- (xiv) 指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向內蒙古華電卓資發電有限公司及屏南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xv) 根據於2010年進行的重組，華電福新將若干不符合 貴集團戰略營運計劃的資產無償出售予華電。這些資產包括其於華電置業有限公司的4%股權和其他資產。上述資產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1,291,000元。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2、24、25、28及34(a)。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該等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74	1,529	2,083
酌情花紅	1,554	1,889	1,613
退休計劃供款	408	372	408
遞延薪酬計劃	339	337	405
	<u>3,575</u>	<u>4,127</u>	<u>4,509</u>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重組而分派	–	121,146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100,000
	<u>–</u>	<u>121,146</u>	<u>100,000</u>

37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極易受到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 貴集團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乃根據以往經驗及 貴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該等其他假設構成對有關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取得的事宜作出判斷的依據。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對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和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性，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 貴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要求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 貴集團是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和以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b)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考慮可能須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等若干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即時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於確定使用價值時，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水平、售價和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利用所有可即時獲得的資料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估計。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殘值之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是按 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發展變動而確定。倘若之前的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向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並不確定的多種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這些差異可能會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3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電。華電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華電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9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761,380
租賃預付款項		74,636
無形資產		5,115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	ii	1,807,15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ii	6,665,854
其他投資	iv	133,845
遞延稅項資產		71,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19,665
流動資產		
存貨		2,00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v	43,287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vi	1,878,928
受限制存款		1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132
流動資產總額		2,281,138
流動負債		
借款	vii	3,717,15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76
其他應付款項	viii	846,440
流動負債總額		4,563,966
流動負債淨額		(2,282,8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36,83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vii	503,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3,000
資產淨值		6,733,837
資本及儲備		
資本		6,000,000
儲備		733,837
權益總額		6,733,8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樓宇及建築物	754,331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838,948
汽車	42,498
傢具、裝置及其他	24,618
在建工程	188,905
總計	<u>1,849,300</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樓宇及建築物	549,411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491,939
汽車	27,717
傢具、裝置及其他	17,960
在建工程	893
總計	<u>1,087,920</u>
賬面淨值：	
樓宇及建築物	204,920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347,009
汽車	14,781
傢具、裝置及其他	6,658
在建工程	188,012
總計	<u>761,380</u>

(ii)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出資，按成本	1,871,776
減：減值虧損	(64,619)
	<u>1,807,157</u>

貴公司聯營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16。

(ii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出資，按成本	<u>6,665,854</u>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A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其他投資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值）	133,845

所有於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主要為於以下實體的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貴公司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657,143	3%	煤炭供應

(v)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主要為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電力銷售款項，而管理層認為其並無減值。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即期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vi)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7,458
給予關連方貸款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40,772
員工墊款	653
其他墊款及應收賬款	10,045
總計	1,878,928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6,670,000元乃個別釐定為將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是與多名陷入財務困難的對手方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貴公司並無就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信貸質量良好，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借款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短期貸款	
— 無抵押	3,717,150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長期貸款	
— 無抵押	503,000

借款的利率：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	
— 銀行及金融機構	6.06%~7.54%
長期貸款	
— 銀行及金融機構	5.53%~7.75%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17,1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000
五年以上	275,000
總計	<u>4,220,150</u>

(viii) 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44,9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70,1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2,590
應付質保金	388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26,225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2,453
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20,673
應付利息	7,883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1,172
總計	<u>846,440</u>

4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以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以下各項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201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修訂本)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經修訂)	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內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2年3月28日，貴公司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福建可門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28.0%股權（有關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參考獨立資產估值報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出售事項導致於2012年3月產生投資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 貴公司已於2012年4月之前全數收取該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E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1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月〔●〕日